

關注《競爭條例》實施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執法

背景：

2012 年 6 月 14 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在立法會三讀通過，競爭事務委員會正在制定有關執法指引，預算本年 9 月就指引初稿進行諮詢，到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準備工作才會實施。現時樓宇維修工程金額龐大，如沙田翠湖花園的 2.6 億元天價維修方案；據去年東方日報 11 月 27 日的報導，市區重建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，已資助超過 1,500 座大廈，發現 80 多宗涉嫌『圍標』的個案，情況猖獗。

由於《競爭法》尚未實施，而目前法律並無列明圍標乃犯罪行為，故無法入罪，執法機關只能以串謀及訛騙罪等提出起訴，蒐證艱難，導致業主對懷疑『圍標』的個案無計可施，令受影響的業主流求助無門。

問題：

1. 雖然《競爭法》在 2015 年才全面實施，但我們擔心在執法初期，會有大量懷疑樓宇維修圍標的個案湧現，競爭事務委員會是否會因要『打大老虎』（如調查大型超級市場是否壟斷）而延後處理此類圍標個案，進而影響樓宇維修的進度？甚至影響樓宇安全？
2. 近日有懷疑受圍標影響的業主遭到恐嚇，在《競爭法》實施後，競爭事務委員會是否能為舉報者的身份保密？保障其人身安全？在遇到恐嚇、貪污賄賂的罪行時，是否與警方或廉政公署有緊密合作進行執法？如何界定『圍標』？發生那些行為或事件便是『圍標』？『圍標』的最高刑罰是什麼？
3. 遭裁定『圍標』的公司或人士或公司負責人，是否會制定有關『圍標』黑名單公布？甚至禁止有關公司或人士進行投標一段時間？

文件提交人

張國鈞 葉國謙 陳學鋒 盧懿杏 蕭嘉怡

2014 年 8 月 14 日